**報　名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****代碼** | **課程費用** | **姓名** | **部門／職稱** | **性別** | **e-mail** | **用餐情形** |
| **葷** | **素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費用合計 | 元 | 繳費方式 | □ 支票　　□ 匯款／轉帳 |
| 公司／醫院名稱 | （股）公司／醫院 | 發票開立 | □ 二聯式　　　□ 三聯式 |
| 統一編號 |  | □ 合併開立　　□ 分開開立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 |
| 聯絡人 |  |  |  | e-mail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(　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 | 傳真 | (　) |
| 備註 | *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以E-mail或傳真回傳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* 報名費用包含午餐餐盒、講義與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課程費用，交通（停車費）敬請自理。
* 最低開課人數為10人，開課通知將於開課日兩週前以E-mail寄送，若未收到，敬請來電確認。
* 繳費方式 **（請於報名該堂課程一週前完成繳費，並請於匯款／轉帳後提供明細。若未於開課前5日告知取消參訓，恕不退費。）**
1. 支票：支票抬頭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
2. 匯款／轉帳：銀行帳號：624-54-133567-8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戶名：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。* 聯絡方式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　馬小姐／林先生

　　　　　E-mail： c1741@csd.org.tw ／ c1768@csd.org.tw 電話： (02) 2391-1368 #1741／#1768 傳真： (02) 2391-1263 * **課程活動、證照考試請詳閱官方網站：**[**http://qcc.csd.org.tw/**](http://qcc.csd.org.tw/)
*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。為求研習訓練之品質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* 有關持續改善活動系列課程，歡迎詢問及提供您的寶貴建議，謝謝！
 |

**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與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（下稱「本中心」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1. 本中心因辦理「2025年持續改善活動實戰演練系列課程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3. 提供本課程各項通知聯繫服務、報名者身分確認、寄送本中心相關之訊息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之用。
4. 為執行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課程、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5. 為行銷、推廣本中心之書籍、服務，或進行其他與本中心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課程之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（如本報名表所載）

四、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妥為保存，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1.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2.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。
3.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電子報發送或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，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，請來信 c1741@csd.org.tw 取消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本中心聯絡（電話：02-2391-1368 #1741）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　　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　　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　　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，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您享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※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|  |
| --- |
| **立同意書人** |
| 姓名： |  |
| 日期： | 2025／　　／ |

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，並同意 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且同意 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